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 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,实际参加审议并进行表决的监事人数 3人,会议由刘景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通过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是公司公开增发股票事项的合理结果,上述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关于增加注册 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8)。

经表决, 3票赞成, 0票弃权, 0票反对。 特此公告。

>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